附4：

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

高等教育专项

（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

指 南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参加人员

二、征集内容及制作要求

三、报送方式

四、报送流程

五、专家推荐与交流展示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七、咨询与服务

附表：

1.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

2.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

一、参加对象

全国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均可自愿参加。

二、征集内容及制作要求

2024年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作品为：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旨在汇聚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方面的典型案例，展示高校围绕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应用开展教学实践，提升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能力，推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建设模式、应用模式和评价机制创新的举措、经验和成果，以高质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字化转型和育人水平提升。

1.案例内容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指综合运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装备、平台等条件，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着力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转变学习方式，创新教学模式，取得显著教育改革成效的案例。

2.制作要求

（1）参与该类案例申报的案例负责人应在线填写并提交《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1），制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书、案例简介视频和教学活动录像均为必选项；

（2）虚拟仿真教学软件链接应直接指向相应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无需使用者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和浏览，为便于交流和展示，请确保相关链接在活动期间（2024年8月-2025年8月）可正常访问；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介绍案例所采用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及相关教学装备、平台等条件，教学开展情况及成效、未来规划等。着重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理念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创新、考核评价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简介视频以MP4格式上传，长度不超过10分钟，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视频文件不超过500MB。解说应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采用标准普通话。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反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真实情况和创新点。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采用MP4等常用格式，长度不超过50分钟，画面应清晰、稳定。

（5）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的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方案等。

三、报送方式

1.报送时间：2024年8月15日-10月15日；

2.报送方式：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网址：gj.eduyun.cn或gj.ncet.edu.cn）“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活动专区在线填写并报送案例材料，活动专区将于2024年8月15日开启提交通道。

四、报送流程

1.案例负责人准备和提交材料（8月15日-9月15日）

（1）申报书和材料准备。在活动专区未开启提交通道之前，参与人员可先行下载《案例申报书》（附件1），做好《案例申报书》内容和各项材料的准备。每个案例应有负责人1名，案例团队总数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同一案例负责人只能提交一个案例申报书。

（2）在活动专区提交申报材料。活动专区开启提交通道后，案例负责人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教师身份），登陆后在活动专区根据提示在线填写《案例申报书》，按要求上传各项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可以导出并打印申报书，签字后将pdf扫描件和其他各项材料上传提交到活动专区。

2.学校审核和推荐（9月16日-10月15日）

（1）确定校级活动负责人。参与学校需确定1名校级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校教师团队进行案例申报，建议由主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工作的相关部门（如：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等）负责同志担任校级活动负责人。

（2）开通校级管理权限。校级活动负责人需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教师身份），在活动专区选择“校级管理申请”，填写信息后根据在线操作提示上传《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经批准后，获取校级管理员操作权限，可在活动专区进行查看、导出和推荐本校案例等操作。

（3）学校审核本校案例并提交推荐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校报送案例认真审核后进行推荐，每个学校应推荐不超过5个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学校应在10月15日前在活动专区完成查看、审核和推荐本校案例的工作，校级活动负责人在活动专区点击确认推荐案例并导出《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附件2），并加盖校级负责人所在部门公章后将pdf扫描件提交到活动专区。《案例申报书》无需加盖相关职能部门公章，在活动专区提交并获得推荐的所有材料均视为学校审核同意的文本。

五、专家推荐与交流展示

1.作品推荐：10月15日-12月15日期间，我中心（馆）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案例进行推荐，根据参与情况，确定标杆作品、典型作品和展示作品三类作品的数量和具体案例名单。

2.结果公布与证书发放：由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 组委会统一公布被推荐为标杆作品、典型作品和展示作品的案例名单并发放电子证书(证书查询与下载方式另行通知)。

3.案例展示与交流：部分具有宣传推广价值的案例将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进行展示，供高校和教师观摩交流。我中心（馆）将择机举办“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交流展示活动，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报送者在上传案例材料前需确认拥有该案例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案例中使用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教学案例原则上应开展过至少1-2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

3.报送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报送者需处理好案例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案例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播或参加其它活动。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报送者承担。

4.案例作品有政治原则性错误、科学性错误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加资格。

5.案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取消参加资格。

6.对于所有报送案例，均视为报送者同意我中心（馆）将案例用于公益性、学术性交流和展示。

七、咨询与服务

1. 电话：010-62514754；

2.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咨询邮箱：liuxl@moe.edu.cn。

附表1：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案例申报书

学 校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

案 例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科门类 |  | 职称 |  | 职务 |  |
| 所在院系（部门）名称 |  | 专业 |  | 高校类型 |  |
| 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微信号 |  |
| 案例团队其他成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链接 | 无需使用者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和浏览，请确保相关链接在活动期间（2024年8月-2025年8月）可正常访问 |
| 案例特色和创新点（简要介绍该案例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理念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创新、考核评价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方面的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目标和实施过程（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具体阐述本案例所解决的教学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和案例具体实施过程，包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建设、教学活动设计、教学方法、评价方法等，不超过5000 字） |
| 教学效果(重点介绍该案例对学生能力培养、教师专业发展、专业水平提升、服务社会等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不超过2000字) |
| 总结反思（介绍基于本案例所进行的进一步思考，提出下一步可行性设想，不超过1000字） |
| 其他材料列表（其他材料数量要求不超过5项，材料扫描后以pdf、图片和视频格式上传）1.2.3.4.5. |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符合申报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案例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2：

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案例类型 |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 |
| 校级活动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部门 |  |
| 职务/职称 |  | 手机号码 |  |
| 微信号 |  | 邮箱 |  |
| 推荐案例列表 |
| 案例名称 | 案例负责人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经学校审核，以上申报内容符合申报要求。经学校综合考虑，同意推荐。校级活动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